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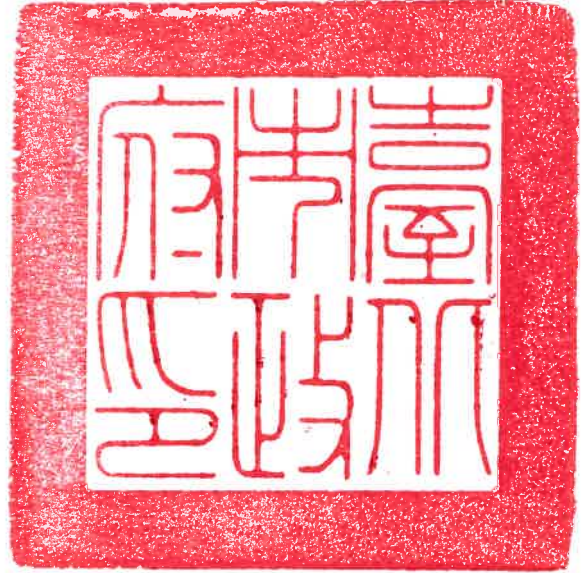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42332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」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